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平安银行理财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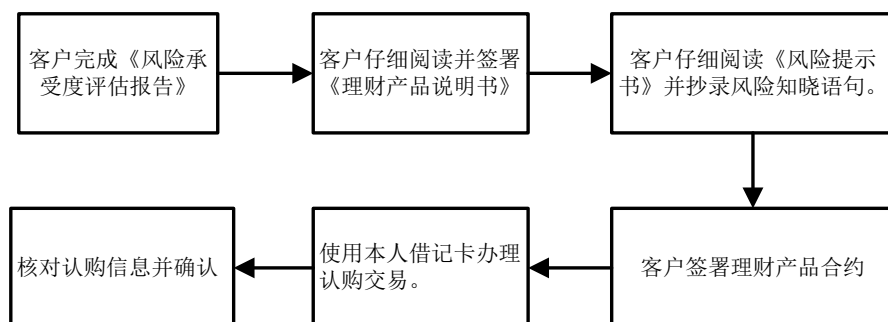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

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全国统一联系电话 **95511-3**。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1、认购流程

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电话银行三种方式进行认购，其中认购主流程如下：



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或电话银行的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二、风险测评流程

1、客户风险测评采用《平安银行客户风险承受度评估报告》进行，您须回答涉及自身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五个方面共 10 小题，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2、客户首次认购理财产品前必须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测评，有效期 1 年，期间认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我行网点或网银重新进行风险测评。

3、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 测评等级	理财产品 风险类型	低风险	偏低 风险	中等 风险	偏高 风险	高风险
	谨慎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保本为主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稳健型 ：—可以承担低至偏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权衡保本而亦有若干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 ：—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进取型 ：—可以承担中等至偏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激进型 ：—可以承担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	√	√

三、理财信息披露

- 1、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产品净值、结构性产品挂钩标的市场表现等信息，我行将在银行网站发布公告，请您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到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11-3** 查询。
- 2、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我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平安银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 3、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但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
- 4、平安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必须在网站或/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网点办理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5、上述信息的披露渠道为平安银行公告，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也可拨打 **95511-3** 咨询。您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我行柜台办理信息更新。

四、客户咨询渠道及平安银行联系方式

若您在理财产品办理中有任何的疑问或不满，可拨打我行全国统一联系电话 **95511-3** 进行咨询或投诉；或莅临平安银行就近网点咨询我行理财经理；或点击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首页的“网上咨询”留下您的宝贵意见建议。

银行经办人（签名）：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